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做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含所有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7 年 3 月 15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信

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以下列示的 43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1	余嘉陵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0	300
2	张玉霞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100	0
3	褚建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300	8300
4	竺大炜	中级管理人员	5000	5000
5	周鹏飞	中级管理人员	4100	0
6	范杨保	中级管理人员	30900	47900
7	王琦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0	0
8	余德书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100	2100
9	陈柳春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00	3000
10	林净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300	2400
11	周秀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700	11000
12	王昊	中级管理人员	1500	1400
13	余学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500	0
14	闫顺成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	0
15	何菊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00	500
16	孟江凯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9000	59000
17	赵明珠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100	5100
18	沈熠俊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00	1300
19	徐其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5700	12500
20	吴海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900	6000
21	王锐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400	2300
22	彭楚宸(曾用名彭祥翠)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200	1200
23	孙炼飞	中级管理人员	52700	52700
24	庞健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00	4600
25	游红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0	0

26	陈晓弟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800	1800
27	夏晨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600	6600
28	赖鲁斌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900	7900
29	孙国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1400	11400
30	程家亮	中级管理人员	14700	14700
31	何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0	2600
32	孙胜龙	中级管理人员	46000	37700
33	孙孝烽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800	2500
34	方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100	2100
35	叶清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000	6400
36	周东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100	1100
37	王少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900	500
38	陈仁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0	1000
39	邹明华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7600	26200
40	王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0	400
41	王富城	中级管理人员	10000	9000
42	廖玉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00	0
43	张大伟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600	100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6日